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

鑒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隨即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現有釋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柯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陳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張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後（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門口前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及提交健康聲明表。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宣佈的參考點或表現出流感樣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
2.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若干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手術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設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券；
4. 每位出席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以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及(c)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5.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須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於短時間內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悉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通告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